

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卡拉 OK 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5653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鼓勵各校學童以本土語言融入音樂，提高學童對本土語言及音樂之美的鑑賞能力。

(二) 培養學生對本土語言的認同感，樂於口說、傳唱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學校：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及臺中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

七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

八、競賽地點：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116 號)

九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採網路報名：自 11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，至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kTawD2iZU95Nr3F48>)線上報名。

(二) 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至電子信箱列印報名回條，連同授權書逐級核章後，於 115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，紙本送達承辦學校教務處審核，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得更改曲目及參賽者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賽。

(三) 為求公正，未經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資料未經學校核章者，概不受理。完成網路報名後如需再次更改報名資料，得於上開報名期限內致電承辦學校修正。另如因特殊用字導致無法呈現時，得以同音相似字替代，再於紙本備註欄以正楷更正。

十、競賽項目：本土語言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)卡拉 OK 歌唱比賽。

(一) 參加對象：每位參賽者限擇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之其中一組報名，不得跨語言別或跨組參賽，並請依下列各組別規定報名；如查有資格不符之情事，將取消參賽權。

甲、臺灣台語：

1. 學生組：分國小低年級組(1、2 年級)、國小中年級組(3、4 年級)、國小高年級組(5、6 年級)、國中組等 4 組辦理，凡就讀本市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皆可參加，**國小部分每校每組限報 1 名、國中部分每校限報 2 名。**

2. 教師組：本市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(職)員皆可參加(男女不分組)，**每校限報 2 名。**

3. 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5 人時則併組比賽；參賽人數超過 26 人時，則以亂數方式分組比賽。

乙、臺灣客語：

1. 學生組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 2 組辦理，凡就讀本市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皆可參加，**國小部分每校限報 2 名、國中部分每校限報 2 名。**

2. 教師組：本市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(職)員皆可參加(男女不分組)，**每校限報 2 名**。

3. 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5 人時則併組比賽；參賽人數超過 26 人時，則以亂數方式分組比賽。

丙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：

1. 學生組：凡就讀本市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皆可參加，**每校限報名人數無限制**。

2. 教師組：本市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(職)員皆可參加(男女不分組)，**每校限報名人數無限制**。

3. 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5 人時則併組比賽；參賽人數超過 26 人時，則以亂數方式分組比賽。

4. **本語言競賽限原住民族語歌曲**，可由附件選曲或清唱及自備 USB（以 MP3 為主）。

※每位師、生限擇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其中一組報名，不得跨組。參賽者請依各組別規定報名，若發現資格不符情事，將取消參賽權。

組別 \ 語別	臺灣台語
低年級學生組 (1、2 年級)	每校 1 名
中年級學生組 (3、4 年級)	每校 1 名
高年級學生組 (5、6 年級)	每校 1 名
國中學生組	每校 2 名
教師組	每校 2 名
註 1：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5 人時則併組比賽；參賽人數超過 26 人時，則以亂數方式分組比賽。	
註 2：每位參賽者限擇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之其中一組報名，不得跨語言別或跨組參賽。	

語別	臺灣客語	語別	臺灣原住民族語
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

組別		組別	
國小學生組	每校 2 名	學生組 (國小國中 不分組)	報名人數無限制
國中學生組	每校 2 名		
教師組	每校 2 名	教師組	報名人數無限制
<p>註 1：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5 人時則併組比賽；參賽人數超過 26 人時，則以亂數方式分組比賽。</p> <p>註 2：每位參賽者限擇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之其中一組報名，不得跨語言別或跨組參賽。</p>			

(二) 競賽相關規範：

1.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組以 **大會推薦歌曲及曲號(大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** (型號 DA-168AI) (如附件) 中自選一首歌曲演唱(不提供螢幕, 請參賽者熟記歌詞), 不受理自備伴唱帶。
2. 臺灣原住民族語可由附件選曲或自行清唱及自備 USB (以 MP3 為主), 並於現場播放。
3. 比賽前提供參賽者於現場試唱, 試唱場次:
 - 【第一場】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。
 - 【第二場】115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。
4. 試唱時間每人以 2 分鐘為限, 欲參加試唱者, 請於填寫報名表單時一併預約彩排, 並依當日至現場報到順序依序試唱, 逾時恕不受理, 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試唱。
5. 報名時, 請務必填寫曲調(如男調、女調、調降 1、女調+3...等), 試唱後, 如需調整曲調, 請試唱當天跟工作人員更改, 或務必於 115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電洽太平國中教務處修正(一次為限); 如報名時無填寫曲調或未於 5 月 29 日前修正, 現場一律設定「原調」(無填寫者)或報名時填寫之曲調, 不接受現場調整曲調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發音：占 30%
2. 表演內容(歌詞詮釋、情意表現、選曲適切性、儀態等)：占 30%
3. 音樂表現(音準、音色)：占 40%

十一、領隊會議(含出場序抽籤)時間：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於太平國中辦理, 出場序請於當日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：
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查閱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名次評定採序位法, 序位總分相同則以平均分數作為輔助之評定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第四至五名若干人
(總平均未達 85 分不得列第一名，未達 75 分不得列為第五名)。

(三)學生組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
(四)指導(每位學生限一位指導老師)及參賽老師：凡指導學生參賽或個人參賽獲獎者，核予獎勵如下：

1. 如為正式教師：獲得第一名者核予嘉獎乙次；第二至五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2. 如為代理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私校教師獲獎者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五)現場不進行頒獎，獎勵部分將由教育局發文核布，並由承辦學校另行寄送獎狀至獲獎人員所屬學校。

(六)獲獎公告將於比賽結束後 3 日內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各組參賽人員須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因參賽人數眾多，為使比賽活動順利進行，各組比賽結束不進行講評。

(二)各組參賽人員將由工作人員分批帶進競賽場地準備，並至預備席入座，靜候呼號、出賽。參賽人員聞呼號後即登臺，如呼號三次未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演唱結束後請回到預備席，待同場次參賽人員演唱完畢，再一起由工作人員引領離開比賽場地。

(三)非參賽人員請勿進出比賽場地，得於休息室觀看轉播。

(四)比賽現場提供卡拉 OK 伴唱機及有線或無線麥克風，不提供螢幕，採伴奏模式。

本次賽事使用大唐國際伴唱系統(型號 DA-168AI)比賽條件如下：

1. 導唱功能關閉。
2. 迴音功能 Reverb (巨星)。
3. 麥克風音量暫估 28。
4. 音樂音量暫估 22-23。
5. 不提供影像畫面，請熟記歌詞，參賽人員上臺就定位點站立後，音樂隨即播放，逕行演唱(全曲演唱)即可(不用向評判打招呼語)。
6. 因比賽空間大小不一，當日比賽音樂音量及麥克風音量依評審聽覺需求調整為準。

(五)凡報名即視同同意主(承)辦單位於現場錄 轉播，以推廣校園母語日活動及本土文化活動。

十四、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(含參賽人員、指導老師、工作人員)於比賽期間，皆由參賽單位核予公(差)假乙日登記，往返差旅費由各校自行支付。

十五、因承辦學校校內停車位有限，不開放停車，請至周邊自覓停車空間。

十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教務處彭智賢主任(04-23922540*111)。

十七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將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授權暨承諾書

本人茲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錄製本人公開表演之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卡拉 OK 歌唱比賽聲音影（肖）像，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（影片）與數位形式檔案，於校內、外及學術教育推廣等，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。若因教學研究之必要，得重製該視聽著作。

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，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，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，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授權人(學生法定代理人)：_____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，謝謝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